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注：采购需求全部条件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响应的或负偏离的按照废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海南省人民医院范围内所有医用气体的采购，每年采购金额不超过8845665.00元（捌佰捌拾肆万伍仟陆佰陆拾伍元整），服务期三年，总预算26536995.00元（贰仟陆佰伍拾叁万陆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海南省人民医院（地址：海口市秀华路19号）现使用两个20立方米的液态氧气贮槽。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报价单位：元/吨），单价报价包含每吨货物价款、运输费、装卸费（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冲注入贮槽）、保险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瓶装氧气按规格单价报价（报价包含货物价款、运输费、装卸费等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本项目年度预算为8845665.00元，三年预算为26536995.00元，投标人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单价控制价清单内的13个种类分别报出自己的单价（每个种类单价不得超出其“单价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以13个种类单价乘以相对应采购数量的年度总和再乘以三年服务期限作为投标人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其他方式报价。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项目单价控制价详见下列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考执行标准	单位	年度计划 采购数量	单价（元）
1	医用氧	1.液态 2.纯度≥99.5%	《中国药典》2020年版 二部国家药品修订件 XGB2021-061号	吨	2,650	3,000.00
2	氮气	1.液态	GB/T 3864-2008	升	1,895	15.00
3	二氧化碳	1.纯度≥99.9% （食品级） 2.钢瓶40L	GB 1886.228-2016	瓶	975	100.00
4	二氧化碳	1.钢瓶10L	GB 1886.228-2016	瓶	3	60.00
5	氮气	1.压力 12.5~15MPa 2.纯度≥ 99.99%钢瓶（ 40L）	GB/T 3864-2008	瓶	18	120.00
6	高纯氮气	1.压力 12.5~15MPa 2.纯度≥ 99.999%钢瓶 40L	GB/T 8979-2008	瓶	1	250.00
7	医用氧	1.气态 2.压力 12.5~15MPa 3.纯度≥99.5% 4.钢瓶40L	2020年版中国药典 GB/T 8982-2009	瓶	15,000	50.00
8	医用氧	1.气态 2.压力 12.5~15MPa 3.纯度≥99.5% 4.钢瓶10L	2020年版中国药典 GB/T 8982-2009	瓶	303	25.00

9	氩气	1.压力 12.5~15MPa 2.纯度≥99.9% 3.钢瓶40L	GB/T 4842-2017	瓶	5	65.00
10	高纯氩气	1.压力 12.5~15MPa 2.纯度≥ 99.999% 3.钢瓶40L	GB/T 4842-2017	瓶	15	250.00
11	高纯乙炔	1.压力: 2~2.5MPa 2.纯度≥ 99.99% 3.钢瓶40L	高纯乙炔: GB/T 4844-2020 高纯乙炔瓶: GB/T 4845-2020	瓶	3	450.00
12	标准混合 气	1.压力10± 0.5MPa 2.钢瓶40L 3.二氧化碳5% 和氧气95%	/	瓶	3	450.00
13	标准混合 气	1.压力10± 0.5MPa 2.钢瓶8L 3.1000ppmN O+平衡气N2	/	瓶	4	700.00

注：投标人报价超过单价控制价属于无效报价。

三、质量要求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国家药品修订件XGB2021-061号)标准;

2、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要求中标人供货时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检验章),如采购人定期化验中标人所供医用液态氧气不符合化验单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医用液态氧气达到原始的化验单标准或终止协议。

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生产厂家的全新产品,所供的医用液态氧气必须自有生产。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物资,严禁用工业氧气冒充医用氧气。

4、医用氧出厂前，必须按国家药品质量标准进行全检。每个容器都应帖有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注明：品名、企业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氧气数量、执行标准。

四、其他要求

服务期：三年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中标人负责供应海南省人民医院所需的医用气体；

交货地点：海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海口市秀华路19号。

五、检验与验收

1、中标人在发货前，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2、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中标人在送货时需向采购人报告，双方现场过磅，并签字确认采购气体重量。中标人付产品检验合格报告，采购人将不定期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并记录检验情况。对检验不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

4、满足用户不间断供氧的需求，中标人则必须在24小时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并且提供可满足该项服务的相关佐证材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货物一律在采购人交货地点由采购人验收。

6、上述检验与验收，不能代替质保期内的货物性能和质量考核。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每两个月结算 1 次（下个月的 30 日前），按从上一个结算日到本次结算日期间实际供货量结算。实际供货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供货记录为准；单价以合同标价为准。

七、违约责任条款

对伪造、涂改质量检验报告或不正当手段获取质量检验报告以次充好的中标企业，终止本项目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医用气体采购—2024-09-13 13:28:59.138—e261a5df07a34d4b843e26b806b9fb29—7.6.1005.284